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低风险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仍会受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购买，因此公司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对资金的正常使用。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